

证券代码：400023

证券简称：南洋 5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723,1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2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3,1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宋华、谢庄、冷明权、陈珊、刘珊、黄春日、张云帆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王平、何玉樱子、管上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受上海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其相关工作人员无法前往深圳、海口两地进行审计工作，经综合判断不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，故其向公司提出解除业务的请求。为了更好地推进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，拟改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，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26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，其中合伙人 156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42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23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苗君、李恒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